

2013年3月19日 星期二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京新药业	股票代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小明	曾 成
电话	0575-86176531	0575-86176531
传真	0575-86096898	0575-86096898
电子信箱	stock@jingxinpharm.com	stock@jingxinpharm.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营业收入(元)	857,582,263.11	709,730,833.20	20.83%	631,018,88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679,040.58	29,119,508.10	8.79%	12,895,45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207,214.78	21,875,775.57	33.51%	10,156,91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276,640.03	69,412,888.65	-13.16%	59,548,104.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1	0.276	-9.06%	0.1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1	0.276	-9.06%	0.1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	3.8%	0.3%	4.08%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年末
总资产(元)	1,300,977,723.65	1,192,558,547.62	9.09%	949,146,46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2,579,549.18	766,166,792.60	0.84%	315,937,627.9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6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前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8,22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巨隆	境内自然人	23.90%	30,192,230
巨隆	境内自然人	7.59%	9,592,65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自然人	4.56%	5,756,281
天津大木源环保(有限合伙)	境内非自然人	4.27%	5,406,200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自然人	4.11%	5,197,739
巨隆	境内自然人	3.96%	5,000,000
陈贤登-副董事长-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自然人	2.67%	3,370,000
巨隆	境内自然人	2.06%	2,600,000
巨隆	境内自然人	1.82%	2,300,849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自然人	1.66%	2,100,000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自然人	1.66%	2,100,000
上海辰光关系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巨隆实际控制人徐小明持有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94%股权,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小明,除之公司外未向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以上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113,703,893.20元。

3.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金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大通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295046100018010000000	8,186,863.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987597500987	3,208,107.9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3001656530503100000	9,308,922.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大通支行	定期存款	29504610068510019078	2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	定期存款	353260038118	15,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	定期存款	330016565305049011078	58,000,0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余额			113,703,893.20

4.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修订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用途实行专人审批,保证专户专用,并与开户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1年11月25日,公司与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交通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1年11月25日,上海京新药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交通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1年11月25日,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交通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2年8月3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交通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于2011年11月25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新协议生效之日起失效。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异常状况。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44,100.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12.9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35.1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172.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172.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06%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9,035.13万元,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113,730.39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1,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3,356.79元。2012年利息收入为632.55万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总额(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进度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原因	是否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	是	20,356.91	10,184.22	1,850.18	3,381.13	33.2%	2013年11月30日	是
2.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亿粒袍孢菌素注射液项目	是	9,997.58	9,997.58	2,325.69	2,425.97	24.27%	2013年11月30日	否
3.上海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左氧氟沙星注射液项目	是	14,997.31	14,997.31	732.8	2,123.72	14.16%	2013年11月30日	否
4.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亿粒袍孢菌素注射液项目	是	6,815.9	1,104.32	1,104.32	16.2%	2013年12月31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5,358.77	41,994.98	6,012.99	9,035.13	--	19.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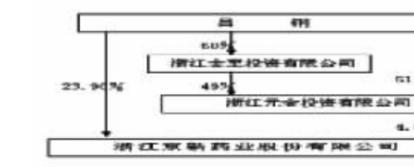
募集资金的余额,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原因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报告摘要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2年是机遇和挑战并存的一年,一方面随着国家《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颁布实施,加快医药工业转型升级和快速发展的目标为医药企业提供了发展机遇,另一方面医药行业的环境依然严峻,医药行业体制改革、医改政策的进一步深入推进使得市场不确定性因素对医药企业形成挑战。面对医药行业的机遇与挑战,2012年公司围绕“快速发展成品种,稳定发展原料药,以提高企业盈利能力为中心,加强资本运作,加强企业管理,努力实现2012年度规划目标,把新药打造成国内优秀的制药企业”的工作思路,在公司全体干部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完成了2012年度各项任务,经营业绩取得了历史新高。同时,公司在市场开拓、成本控制、内部管理和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

二、主营业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5,758.23万元,比去年同期790,973.08万元,同比增长20.83%;其中中成药实现营业收入35,011.91万元,比去年同期23,889.79万元,同比增长46.56%;占主营业务收入42.46%;原料药实现营业收入47,438.16万元,比去年同期324,291.42万元,同比下降59.58%;占主营业务收入的55.54%。其他业务收入3,308.15万元,比去年同期791.87万元,下降94.83%。下降12.76%。

报告期内,公司中成药业务销售投入,利润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实现了快速增长,重点产品龙头作用得以强化;公司中成药销售品种结构调整顺利,核心品种实现快速增长,整体管理水平有明显提高;制剂外贸超额完成年度目标,新客户开发、新产品注册得到加强;药品生产产能提升明显,药品制造公司和内蒙及内蒙古新药业生产产能创新高。公司原料药业务有序推进,左氧氟沙星原料药系列产品取得较大提升,原料药生产“零事故”,质量管理、现场管理持续改善。2012年12月,公司首个生物制剂产品——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产品如期上市,标志公司的主营业务除原料药、化学制剂和制剂外,正式延伸至生物制剂领域,有效调整了制剂产品结构,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

公司新药研发正常推进,全年共获得五项补充生产批件,2项临床批件;研发团队对生产技术的支持作用明显增强,完成了地衣芽孢杆菌生产工艺转移工作,帮助解决上海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左氧氟沙星水解成

3,356.79万元募集资金,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项目建设等情况,另行择机确定合适用途。该议案已于第四屆董事会第十七次次会议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以利率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2年11月3日召开的第四屆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将募集资金3356.7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已于11月21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2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不实、不准确等问题。

二、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结论性意见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2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未及、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披露的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3012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2013年3月16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新药业”)第四屆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不超过2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47.61%,自2013年3月22日起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预计期间可使公司节省约525万元的利息支出。公司承诺到期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也不会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将前一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不超过21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后,才能继续使用此次通过的总额不超过2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1年9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97号文核准,本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24,781,42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3,499,986.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1,999,986.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0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准验字[2011]5006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	10184.22	京新药业
2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亿粒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技术改造项目	6815.90	京新药业
3	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盒膜复新技术改造项目	9,997.55	内蒙古京新
4	上海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左氧氟沙星注射液技术改造项目	14,997.31	上海京新

目前,四个募集资金项目已处于建设中。

鉴于该等项目按计划分期建设,因此期间将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11月8日公司第四屆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不超过2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于2011年11月24日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1年11月24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从2011年11月24日起至2012年5月23日止,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2年5月23日前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2012年4月15日公司第四屆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不超过2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于2012年5月8日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2年5月24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从2012年5月24日起至2012年11月23日止,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2年11月23日前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2012年11月23日公司第四屆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不超过2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于2012年11月21日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2年11月23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从2012年11月23日起至2013年5月22日止,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于2013年5月22日前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已合计使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0,051.3万元,其中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使用7,381.13万元,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亿粒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技术改造项目使用了1,104.32万元,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盒膜复新技术改造项目使用了2,425.97万元,上海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左氧氟沙星注射液技术改造项目使用了7,123.72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建设之中。

三、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继续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1,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47.61%,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预计期间可使公司节省约525万元的利息支出。公司承诺到期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也不会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前前一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1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后,才能继续使用此次通过的总额不超过2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预期,公司将及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归还募集资金。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继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21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期限从2013年5月23日起至2014年5月22日止。但公司承诺于2013年5月22日前前一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不超过21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后,才能继续使用此次通过的总额不超过2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发表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将前一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不超过21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后,才能继续使用此次通过的总额不超过2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保荐机构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事项意见

京新药业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000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47.61%,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京新药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屆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已通知召开股东大会对此议案进行审议,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且京新药业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保荐机构同意京新药业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